



证券代码: 301073 证券简称: 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 2025-015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2025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14:30
2. 召开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宣路 18 号浙谷深监中心 3 号楼
3. 召开方式: 现场结合网络
4. 召集人: 董事会
5. 主持人: 董事长朱晓东女士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8 人,代表股份 86,621,6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54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86,120,4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28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4 人,代表股份 501,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578%。

(二)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5 人,代表股份 504,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5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4 人,代表股份 501,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57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 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86,382,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44%; 反对 22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15%; 弃权 1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6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677%; 反对 22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9226%; 弃权 1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197%。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86,380,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11%; 反对 22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8830%; 弃权 1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6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403%; 反对 22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1408%; 弃权 1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67%。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86,380,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11%; 反对 22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8830%; 弃权 1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6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0825%; 反对 22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8830%; 弃权 1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5%。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86,380,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11%; 反对 22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8830%; 弃权 1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5%。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86,380,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11%; 反对 22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8830%; 弃权 1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5%。

证券代码: 600210 证券简称: 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 2025-017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5 年 5 月 22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申富路 618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37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股)	507,301,264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股份总数的比例(%)	33.44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半数以上的董事选举公司副董事长高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沈奕先生、沈霖先生、胡兵女士、唐继锋先生、张晖明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程岩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正余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2,958,780	95,2015	13,956,316
	2,7510	10,386,168	2,0475

2. 议案名称: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1,992,980	95,0111	23,893,083
	4,7998	1,415,201	0,2791

3. 议案名称: 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2,088,080	95,0299	15,080,916
	2,9727	10,132,268	1,9974

4. 议案名称: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2,045,080	95,0214	15,214,516
	2,9991	10,041,668	1,9795

5. 议案名称: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2,045,080	95,0214	15,214,516
	2,9991	10,041,668	1,9795

证券代码: 002060 证券简称: 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 临 2025-035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的具体内容为: 2024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0 元(含税)。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5.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54,393,2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4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26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6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0825%; 反对 22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8830%; 弃权 1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5%。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86,380,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11%; 反对 22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28%; 弃权 1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6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0825%; 反对 22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1408%; 弃权 1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67%。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86,381,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26%; 反对 22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13%; 弃权 1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6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3403%; 反对 22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1408%; 弃权 1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67%。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6,233,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74%; 反对 23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85%; 弃权 1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8727%; 反对 23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9540%; 弃权 1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33%。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修订)》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施晨宁、甘圣宏、张勇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薪酬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86,376,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75%; 反对 22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40%; 弃权 1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4677%; 反对 22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3590%; 弃权 1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33%。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86,389,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25%; 反对 21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90%; 弃权 1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7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0609%; 反对 21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7806%; 弃权 1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33%。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姓名: 卢胜强、陈思佳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 002837 证券简称: 英维克 公告编号: 2025-028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 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当日的公司总股本 744,466,5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48,893,316.80 元(含税); 不送红股;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23,339,975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 967,806,559 股。 董事会审议本预案后至实施前,如果股本由于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 分配方案自董事会审议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因公司期权行权致使股本总额发生变化,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调整,调整后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 745,137,4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49,027,481.00 元(含税); 不送红股;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23,541,221 股。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 公司在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再进行股权激励授予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相关操作,各激励对象在股权登记日前暂停自主行权。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45,137,4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

【注: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 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 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745,137,405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968,678,626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 截止 2025 年 5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位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证券代码: 688062 证券简称: 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 2025-025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多项临床研究成果 获选 2025 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生物”或“公司”)将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6 月 3 日于芝加哥举行的 2025 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中,以口头报告形式公布靶向 Nectin-4 ADC 创新药 9MW2821 (Batumatug Fuvodotin, BFv)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 II/III 期临床研究数据,并以壁报形式公布靶向 B7-H3 ADC 创新药 7MW3711 靶向 Trop-2 ADC 创新药 9MW2921 临床研究成果。

一、大会入选项目
1. 9MW2821 将在 2025 年 ASCO 年会中以口头报告形式与参会专家进行交流针对与特瑞普利单抗联合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la/mUc)患者的 II/III 期临床研究结果
摘要编号: 4519
摘要标题: 9MW2821, a novel Nectin-4 antibody-drug conjugate (ADC), combined with toripalimab in treatment-naïve patients with locally advanced or metastatic urothelial carcinoma (la/mUc): Results from a phase 1b/2 study.

2. 7MW3711 将在 2025 年 ASCO 年会中以壁报报告形式与参会专家进行交流针对晚期实体瘤患者的 I/II 期临床研究结果
摘要编号: 3035
摘要标题: Results from a phase 1/2 study of 7MW3711: A novel B7-H3 antibody-drug conjugate (ADC) incorporating a topoisomerase I inhibitor in patients with advanced solid tumors.

3. 7MW3711 将在 2025 年 ASCO 年会中以壁报报告形式与参会专家进行交流针对肺癌患者的 I/II 期临床研究结果
摘要编号: 3036
摘要标题: Results from a phase 1/2 study of 7MW3711: A novel B7-H3 antibody-drug conjugate (ADC) incorporating a topoisomerase I inhibitor in patients with lung cancer.

4. 9MW2921 将在 2025 年 ASCO 年会中以壁报报告形式与参会专家进行交流针对晚期实体瘤患者的首个个体临床研究
摘要编号: 3029
摘要标题: A first-in-human clinical study of 9MW2921, a novel TROP-2 antibody-drug conjugate (ADC), in patients with advanced solid tumors.

二、关于入选项目
1. 9MW2821
9MW2821 为迈威生物靶向 Nectin-4 的首款定点偶联 ADC 新药,为公司利用 ADC 药物开发平台开发的创新产品,通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偶联技术连接于 4 倍优化的 ADC 偶联工艺,实现抗体的定点接枝。9MW2821 给药后,可与肿瘤细胞表面的 Nectin-4 结合并进入细胞,通过酶解作用,定向释放细胞毒素,从而实现对肿瘤的精准确杀。公司目前正在针对尿路上皮癌、宫颈癌、食管癌、乳腺癌等多个适应症开展多项临床研究。

9MW2821 与特瑞普利单抗联合用于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la/mUc)患者的 II/III 期临床研究中, 共有 40 例既往未经治疗的 la/mUc 患者被纳入研究,并接受 9MW2821(剂量为 1.25mg/kg)与特瑞普利单抗(Toripalimab, 240mg)的联合治疗。截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客观缓解率(ORR)为 87.5%(35/40, 95%CI 73.2-95.8),经确认的 ORR 为 80%。疾病控制率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7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
2	06*****358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
3	02*****539	齐勇
4	02*****825	韩立川
5	02*****809	刘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29 日), 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7,200,692	13.04%	29,160,207	126,360,899	13.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7,936,713	86.96%	194,381,014	842,317,727	86.96%
三、总股本	745,137,405	100.00%	223,541,221	968,678,626	100.00%

注: 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仓位, 上述股本变动结构表中的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968,678,626 股摊薄计算, 2024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47 元。

2.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

3. 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将进行调, 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 公司证券办
咨询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3 号鸿信工业园 9 号厂房 3 楼
咨询联系人: 欧贤华
咨询电话: 0755-66823167
传真电话: 0755-66823197
电子邮箱: IR@envicool.com

十、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 688062 证券简称: 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 2025-025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多项临床研究成果
获选 2025 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生物”或“公司”)将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6 月 3 日于芝加哥举行的 2025 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中,以口头报告形式公布靶向 Nectin-4 ADC 创新药 9MW2821 (Batumatug Fuvodotin, BFv)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 II/III 期临床研究数据,并以壁报形式公布靶向 B7-H3 ADC 创新药 7MW3711 靶向 Trop-2 ADC 创新药 9MW2921 临床研究成果。

一、大会入选项目
1. 9MW2821 将在 2025 年 ASCO 年会中以口头报告形式与参会专家进行交流针对与特瑞普利单抗联合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la/mUc)患者的 II/III 期临床研究结果
摘要编号: 4519
摘要标题: 9MW2821, a novel Nectin-4 antibody-drug conjugate (ADC), combined with toripalimab in treatment-naïve patients with locally advanced or metastatic urothelial carcinoma (la/mUc): Results from a phase 1b/2 study.

2. 7MW3711 将在 2025 年 ASCO 年会中以壁报报告形式与参会专家进行交流针对晚期实体瘤患者的 I/II 期临床研究结果
摘要编号: 3035
摘要标题: Results from a phase 1/2 study of 7MW3711: A novel B7-H3 antibody-drug conjugate (ADC) incorporating a topoisomerase I inhibitor in patients with advanced solid tumors.

3. 7MW3711 将在 2025 年 ASCO 年会中以壁报报告形式与参会专家进行交流针对肺癌患者的 I/II 期临床研究结果
摘要编号: 3036
摘要标题: Results from a phase 1/2 study of 7MW3711: A novel B7-H3 antibody-drug conjugate (ADC) incorporating a topoisomerase I inhibitor in patients with lung cancer.

4. 9MW2921 将在 2025 年 ASCO 年会中以壁报报告形式与参会专家进行交流针对晚期实体瘤患者的首个个体临床研究
摘要编号: 3029
摘要标题